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0/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10463.htm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办法》的通知（农办牧[200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农业、农牧）厅（局、办），饲料工作（业）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2007年5月1日起施行。依据《办法》第十四、十七条规定，我部制定了《饲料生产企业设立申请书》、《饲料生产企业设立现场审核表》、《饲料生产企业年度备案表》、《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等配套表格证书样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充分认识《办法》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办法》的颁布实施，进一步统一了饲料生产企业的设立条件，规范了审查程序，加强了监督管理，明晰了法律责任，对于加强饲料行业依法行政，提高饲料产品质量安全，促进饲料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饲料管理部门要从建设现代化饲料业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战略高度，切实加强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统一思想，深化认识，明确责任，狠抓落实。二、严格按照《办法》规定开展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工作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工作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和技术性，各地饲料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办法》的规定，本着“公开、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建立健全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工作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办事程序。要严格审查企业设立条件，统一审查尺度，规范审查行为和程序，强化

审查责任，同时要为申请企业提供优质服务。要建立健全饲料生产企业审查专家队伍，组织开展审查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审核人员的素质。在《办法》实施前需给企业办理准产证、企业登记证等企业资质证明的，可参照本通知所附《饲料生产企业设立审核表》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核。三、切实加强获证企业的监督管理 对获证企业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是做好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工作的重要环节。各级饲料管理部门要把加强获证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对获证企业的监督管理。要做好年度备案和现场检查工作，及时处理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的企业，坚决注销不具备生产条件企业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依法查处违规企业。要通过年度备案监督检查、产品抽检、群众举报等多种形式开展监督管理工作，并使监督管理工作经常化、制度化。各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将本辖区内饲料生产企业年度备案汇总情况上报我部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各地在执行《办法》中有何问题和意见，请及时与我部联系。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饲料处：李大鹏，电话：010-64193306 全国畜牧总站饲料行业指导处：胡广东、刘士杰，电话：010-64194582、64194591 附件：1.《饲料生产企业设立申请书》 2.《饲料生产企业设立现场审核表》 3.《饲料生产企业年度备案表》 4.《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 二七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1： 编号：饲料生产企业设立申请书 产品类别：配合饲料 浓缩饲料 精料补充料 单一饲料 申请企业名称：（公章）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申请类别：设立 迁址 增项 其他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制 企业声明 1 .

本企业对《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办法》已充分理解。2. 本企业已按照《饲料生产企业设立现场审核表》自查合格，可随时接受生产条件现场审核。3. 本申请书所填信息及附送资料均真实可靠，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及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公章)年月日表1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 企业

生产地址 省市(地)区(县) 乡(镇)路(街道)号

地址及邮编 通讯地

联系人 传真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话

照注册号 营业执照

注册地址(营业场所)

成立时间

登记机关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万元）

固定资产

所属法 名称 人机构

住所

营业执照注册 法定代表人
号

登记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主要机构设置 机构名 及人
员组成 称

人数

人员总数 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